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0743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朔全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第3条:合伙人1-10;第四章第1条:出资合伙人10名;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1条:合伙人1-10名、鉴于合伙人叶刚、陈润鹏、刘藕英、黄莉、黄乐玫、曾凡金、曾慧、夏志勇由叶弋晖、王志鹏共同发起设立的广东朔全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本所、律所或律师事务所)、现合伙人为王志鹏、叶弋晖、叶刚、陈润鹏、刘藕英、黄莉、曾凡金、黄乐玫、曾慧、夏志勇;第3条:出资合

伙人10名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1月13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